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3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7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9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9
第六章 其他事项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3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4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5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6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7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8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9条 虽不符合第8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10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公告中详尽披露。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 (2)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3)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说明；
- (4) 与担保有关的主债权合同的复印件；
- (5)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说明；
- (6) 被担保人的资信记录；
- (7) 其他重要资料。

第11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12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部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13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 14 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被担保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4) 被担保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5) 被担保人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6) 被担保人存在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 15 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 16 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 17 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 18 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担保金额权限

第 19 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
- (二)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20 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第 19 条第二项第(5)目的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21 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 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 22 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外签署。

第 23 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 24 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 25 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 26 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 27 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担保方式；
- (4) 担保范围；
- (5) 担保期限；
- (6)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 28 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 29 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 30 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财务部门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经办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财务部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

第 31 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向董事会报告。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财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 32 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 33 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 34 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 35 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

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 36 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 37 条 担保合同中担保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 38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 39 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相关人员，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 40 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 41 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 42 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 43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 44 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45 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 46 条 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 47 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 48 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关于审议对外担保议案的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前述会议。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 49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 50 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 51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